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該通函之補充通函、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合稱「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與該通函及補充文件合稱「刊發文件」)。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函存在誤筆，並謹此澄清喬傳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698)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者外，刊發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喬傳福、陳大峰、許振、謝新宇、王秀峰、杜漸、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